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883.21—2007/IEC 60745-2-20:2003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带锯的专用要求

Safety of hand-held motor-operated electric tools—
Part 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band saws

(IEC 60745-2-20:2003 Ed 1.0, Hand-held motor-operated electric tools
—Safety—Part 2-20: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band saws, IDT)

2007-04-30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试验一般要求	1
6 (空)	1
7 分类	1
8 标志和说明书	1
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1
10 起动	1
11 输入功率和电流	2
12 发热	2
13 泄漏电流	2
14 防潮性	2
15 电气强度	2
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2
17 耐久性	2
18 不正常操作	2
19 机械危险	2
20 机械强度	2
21 结构	2
22 内部布线	2
23 组件	2
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2
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3
26 接地装置	3
27 螺钉和联接件	3
2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3
29 耐热性、阻燃性和耐漏电痕迹性	3
30 防锈	3
31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3
附录	4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

本部分为 GB 3883《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的第二部分之一。GB 3883 包括以下部分：

GB 3883.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 3883.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
GB 3883.3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砂轮机、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
GB 3883.4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要求
GB 3883.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圆锯的专用要求
GB 3883.6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
GB 3883.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锤类的专用要求
GB 3883.8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剪刀和电冲剪的专用要求
GB 3883.9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攻丝机的专用要求
GB 3883.10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刨的专用要求
GB 3883.1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往复锯(曲线锯、刀锯)的专用要求
GB 3883.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混凝土振动器的专用要求
GB 3883.13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不易燃液体电喷枪的专用要求
GB 3883.14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链锯的专用要求
GB 3883.1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修枝剪的专用要求
GB 3883.16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钉钉机的专用要求
GB 3883.1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木铣和修边机的专用要求
GB 3883.18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
GB 3883.19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管道疏通机的专用要求
GB 3883.20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捆扎机的专用要求
GB 3883.2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带锯的专用要求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745-2-20:2003 Ed 1.0《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带锯的专用要求》，是首次制定的带锯安全标准，与等同采用 IEC 60745-1:2003 Ed 3.2《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制定的 GB 3883.1—2005《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一起使用。

本部分中写明“适用”的，表示 GB 3883.1—2005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本部分中写明“改换”的，则应以本部分中的条文为准；本部分写明“修改”的，表示 GB 3883.1—2005 相应条文中的相关内容应以本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为准，而该条文中其他内容仍适用；本部分写明“增加”的，表示除了符合 GB 3883.1—2005 的相应条文外，还应符合本部分中所增加的条文。

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8)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部分由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江、李邦协。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带锯的专用要求

1 范围

除下述条文外,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1 增加:

本部分适用于带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3 术语和定义

除下述条文外,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增加的定义:

3.101

带锯 band saws

配有链式锯条的工具。

4 一般要求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5 试验一般要求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6 (空)

7 分类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8 标志和说明书

除以下条文外,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增加:

8.1.101 锯条的运动方向应以凸起或凹陷的箭头, 或以同等清晰和耐久程度的其他方法清晰地标明在工具上。

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0 起动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11 输入功率和电流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2 发热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3 泄漏电流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4 防潮性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5 电气强度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7 耐久性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8 不正常操作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9 机械危险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0 机械强度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1 结构

除以下条文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1.18 增加:

锯条空载线速度大于 125 m/min 的工具不应装有能将开关锁定在“接通”位置的装置。

22 内部布线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3 组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6 接地装置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7 螺钉和联接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9 耐热性、阻燃性和耐漏电痕迹性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30 防锈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31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附录

第一部分的附录适用。

参考文献

第一部分的参考文献适用。